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雪松
设立日期	2008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8,020,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5号8幢216室
邮编	10001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702676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025,000 股，占比 19.0935%	直接持股 8,025,000 股，占比 19.09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5,000 股，占比 19.09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中信集团批复同意《关于同意中信环境转让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资评估备案批准。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与佛山市艾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顺技术”）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G32025SH1000580)，后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025,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由8,250,000股变为0股，拥有权益比例由19.0935%变为0%。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信集团“聚焦主责主业、瘦身健体”工作部署，公司拟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艾技术19.0935%股权，对应8,025,000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9日中信环境与艾顺技术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25SH1000580)，中信环境将其持有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技术”)8,0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艾顺技术，占艾技术总股本的19.093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25SH1000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